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暨防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11日上午09時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涂主任志賢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文瑛

伍、防疫小組工作報告：

1. 因應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升溫，奉校長指示，持續早上在校門口學生入校由熱像儀快篩，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與配合。
2. 依林口區公所新北林役字第1102820829號來函：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及相關集會時，規模請經過相關風險評估，並務必落實下列防疫措施：A.參與活動人員請佩戴口罩。B.落實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清潔消毒作業，並請安排工作人員噴酒精保持手部清潔及量測參與者體溫。C.為掌握參與者資訊，請採實(聯)名制。D.如有屬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其勿參加活動，如經發現，移送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以上訊息已週知校內防疫小組成員，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師生週知。
3. 近期學生至辦公室洽公或者在巡堂上課時看見並未配戴口罩之情形，則會加強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人事室報告：

1. 今日教師請假1人，行政人員請假4人。
2. 相關防疫事項配合學務處辦理。

❖健康中心報告：

學生狀況無異常。

主席提示：

依規定辦理防疫工作，請大家做好防疫措施。

陸、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110.5.04)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1.優質化與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執行率進度表。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否	※1/05報告： 1.109-1高優執行完畢，已繳交結算表，資本門經費已撥入學校，開始執行本學期計畫。 2.加速器計畫待進行報告。 ※1/12報告： 109-1高優計畫與教育加速器計畫執行成果最遲需在		※1/05主席提示： 1.繼續執行下年度高優計畫。 2.加速器計畫於1/30前交成果報告，請圖書館、學務處依規定格式準備資料，於1/25前完稿，媒體露出部分請秘書協助蒐集。 3.新年度加速器計畫Demo Day預定於1/29辦理，請胡裕仁老師及教務處準備。 ※1/12主席提示： 1.加速器計畫執行成果請學務處、圖書館準備，蒐集檢附新聞報導、影片

		1/25繳交實研組，以利後續成果彙整。 ※2/02報告： 1.109-2高優計畫已開始執行，除開學後辦理各項研習經常門部分，請需要採購的部分盡早進行。 2.新北教育加速器109-1的資料，1/31是教育局收件截止日，目前尚未收到奧運射擊的成果。 ※3/02報告： 1.109學年度上學期高優成果，少部分尚未繳交成果，承辦人業已通知負責同仁。本學期大型採購已多數完成。 2.110學年度高優計畫準備提報新計畫，請有需求之相關處室盡早規畫。 ※3/09報告： 優質化執行狀況請參閱教務處報告資料。資本門部分已請設備組規劃採購，研習部分陸續執行中。 ※4/06報告： 1.109-2高優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資本門部分已陸續採購中。 2.110加速器-胡裕仁老師主辦規劃，已通過核定補助100萬元，VR課程及奧運射擊請圖書館及學務處持續辦理中。 ※4/13報告： 1.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目前資本門部分設備組進行中，其他尚未完成的大部分是教師研習，執行率低是因為時程還未到。 2.加速器計畫~VR及仿生科技經費已核定，奧運射擊因為送件較慢，尚未接到核定通知。 3.109上學期高優執行成果尚未繳交者，請儘速交給郁昕老師，以利彙整。 ※4/20報告： 1.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依時程進行，資本	等資料，會列為績效，影響下期補助。 2.110學年度加速器計畫於1/29 Demo Day, 1/28進行彩排，請相關同仁協助辦理。 ※2/02主席提示： 1.加速器Demo Day延到3/2，請胡老師加緊練習。 2.奧運射擊成果資料請學務處儘速處理交教務處。 3.高優計畫依期程執行。 ※3/02主席提示： 1.高優計畫新年度規劃及舊年度成果報告，請相關單位儘快提報。 2.110加速器計畫DEMODOY，今日由胡裕仁老師、珮茹組長到新店高中進行報告。 ※3/09主席提示： 1.第1期加速器計畫進入第2年，奧運射擊及VR課程預算尚未核撥，請持續追蹤。 2.第2期加速器計畫預算100萬，相關計畫內容依教育局規範編列。 ※4/06主席提示： VR課程及奧運射擊經費核定後請儘速執行。 ※4/13主席提示： 1.高優資本門經費請儘速提出申請，經常門部份依時程進行。 2.加速器VR課程已核定經費儘速執行，奧運射擊待核定，原預算表可先預行準備工作。 3.109高優計畫結案報告，請各處室儘速提出。 ※4/20主席提示： 1.新年度加速器計畫Steam課程，重新規劃預算。
--	--	--	--

			門尚未執行部分辦理招標中。 2.110高優計畫已於4/16核章送件完成。 3.經致電加速器承辦人郭小姐，詢問奧運射擊第二年經費核撥時間，尚無法確定時間。 ※5/04報告： 1.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 2.新北教育加速器奧運射擊、VR課程經費皆已核定，請啟動執行。科普課程計畫概算表已提報，待教育局核定。 ※5/11報告： 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		2.奧運射擊等待教育局核定，執行項目請學務處提早準備作業。 ※5/04主席提示： 1.新年度高優已寄請審查，待國教署通知。109高優資本門執行率偏低，儘快執行。 2.VR課程及奧運射擊經費已核准，請依期程執行，Steam課程經費尚未核定，先進行規劃。
2.生輔組報告本校性平案件未結案進度。	學務處	否	本校性平未結案案件如下： 1.案號1720167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1/19進行校安通報。 109/11/20召開性平會，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 109/11/27 召開性平會，由校內性平會自行調查。 109/11/27訪談當事人。 109/12/08 完成調查報告。 109/12/08 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 110/01/04 性平系統陳報。 110/01/07 性平系統退件。 110/01/27 性平系統再次陳報。 110/02/05 性平系統退件。 110/04/06 性平系統再次陳報。 110/04/10 性平系統退件。 b.性平會議已於4/26日召開，相關會議資料整理中，後上陳、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2.案號1720186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1/20進行校安通報。 109/11/20召開性平會決議組三人調查小組。 109/12/25訪談當事人(必填)。 110/12/29訪談相關證人。 110/01/15訪談相關證人。		※4/20主席提示： 主席提示： 1.本校因性平案未完成系統陳報作業，4/26須到教育局報告。 2.相關人員將來要參加初、進階講習，在參加講習前，有關性平的諮詢要請教專家學者或友校如何處理，讓案件完備，避免反覆陳報又被退件，後續請相關處室妥善處理。 3.送件前先聯繫承辦人初審，請其幫忙檢視修改，沒問題再送出，避免文字使用錯誤。 4.外聘委員的紀錄，請學務處聯絡委員，儘快完成。 5.本案持續列管。 ※5/04主席提示： 1.請教官室確實依限於6/01前完成結案。 2.聯繫外聘委員，了解狀況並催收報告，勿耽誤處理進度。 ※5/11主席提示： 請參閱書面資料，部分案件準備結案。

			110/04/16完成逐字稿給家長簽名。 b.待調查委員完成撰寫調查報告後，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3.案號1728585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2/04進行校安通報。 109/12/08召開性平會決議組。三人調查小組，併案1720186。 b.待調查委員完成撰寫調查報告後，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4.案號1741495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2/29進行校安通報。 109/12/30召開性平會，由校內性平會自行調查。 110/03/19訪談當事人。 109/04/16 完成調查報告。 b.性平會議已於4/26日召開，相關會議資料整理中，後上陳、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5.案號1749998、1769044 案件均陳報上傳至性平系統，目前由教育局特教科審件中。 6.案號1768170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03/19進行校安通報。 109/03/26召開性平會，由校內性平會自行調查。 b.調查會已於4/26日召開，相關調查報告撰寫中，於報告完成時，列入5月性平會議時陳報結案。		
3.文書組報告各處室逾期公文追蹤考核工作執行情形。	總務處	是	截至5/7無逾期公文。		

柒、主席報告：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師會報告：無。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9-2高優執行狀況

優質計畫	餘額	總預算	執行率	備註
A 計畫	128734	309400	58.39%	
B 計畫	127756	217600	42.29%	
C 計畫	30770	85000	63.80%	
資本門	0	328000	100%	

2. 高三重埔修通知及注意事項已發給學生，預定5/24-25開放選課，5/26繳費。延修生於5/27返校選課繳費。

二、學務處報告：

1. 持續辦理畢業典禮籌備相關事項，請各處室協助。
2. 本學期預定5/21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本週將發送意見到各班、班聯會及各社團，待回收彙整後請各處室協助回覆意見。
3. 5/14 週五第四節為本校準備作為會考場地，全校將會進行大掃除，各班自我檢核表衛生組已發放至各班導師桌上，屆時請各班配合衛糾檢查與導師簽核後，未完善之班級則需務必完成才可配合生輔組進行放學。
4. 5/21(五)下午14:20-16:10排定舉辦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以及看見·齊柏林基金會的『小小齊柏林看見台灣校園公播計畫』，參與者為高一與高二學生。

三、教官室報告：

1. 高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暫停〈教育局110.05.07新北教安字1100879882號復函辦理，同意本校暫停109學年度全民國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因應諾富特疫情已在社區感染邊緣，考量打靶活動為長時間且近距離之集體聚集活動，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指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辦理〉，評估學生打靶活動相關風險程度較高，為降低學生染疫之風險，本次高一打靶活動暫停辦理。
2. 重申有關學校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108.1.11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辦理〉，運用校內教師會議加強宣導：
〈1〉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2〉本署業函文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3〉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4〉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一)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二)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

(三)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5〉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6〉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主席提示：

有關師生、生對生衝突事件，針對「陳述書」與「書面自省」相關資料提供給老師加強宣導。

四、總務處報告：

1. 5月04日星期二已辦理完成「圖書館及科學館冷氣新增」驗收。
2. 5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30在二樓會議室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開標，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3. 本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時程表如下，請各處室保管人員於盤點日期配合盤點。

編號	單位名稱	盤點日期	完成
1	校長室、秘書室	4/06~4/09	✓
2	人事室、會計室	4/12~4/16	✓
3	教務處	4/19~4/30	✓
4	學務處	5/03~5/11	
5	教官室	5/12~5/14	
6	總務處	5/17~5/28	
7	輔導室	5/31~6/04	
8	圖書館	6/07~6/11	
9	健康中心	6/15~6/18	
注意事項： 1. 初盤日期：110年03月19日至04月01日，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自行盤點，並將盤點結果簽名於4月01日前擲交本處彙整。 2. 複盤日期：110年04月06日至06月18日，總務處財產管理人將至各單位實施一對一核對盤點，並會同會計室派員監盤，確實做到帳物相符之要求。 3. 請各處室保管人員於盤點日期配合盤點。			

五、輔導室報告：

1. 學生輔導：

- 將於本周辦理高三轉銜提報，並於5/20大學申請入學放榜後上網提報大學轉銜資料。
- 憂鬱焦慮小團體將於5/18(二)34節進行第六次課程。

2. 生涯輔導：

a. 國中宣導講座

待協調：秀玉、永豐、佑華

時間	學校	對象/時間	主講	協助
5/17(一)0940-1000	新泰國中	學生500人/20分	佑華	嘉玲、俊欽、偉倫
5/17(一)1025-1040	福營國中	學生50人/15分	志賢	怡慧、家豪
5/18(二)0940-1005	頭前國中	學生90人/20分		鴻雄、翔燁
5/18(二)1010-1030	中平國中	學生40人/20分	永豐	華漢、俊欽
5/18(二)1420-1445	林口國中	學生70人/25分	耀輝	明旭、華漢
5/19(三)1105-1125	崇林國中	學生500人/20分		怡慧、嘉玲、志燁
5/25(二)1015-1200	大崗國中	三組人各宣導4個班120人/20min	志賢	家豪、鴻雄
			司樺	翔燁、宛萱
				珮茹、明旭
5/26(三)1310-1500	佳林國中	學生60人/20分	秀玉	珮茹、宛萱、志燁

- 2021林高OpenDay預計流程如下，擬於會後寄發優免學區國中邀請公文(林口區國中保障名額20名)，並招募高三準大學生進行志工培訓。國中生預計招收160人，工作人員含校內教師11人、校內志工30人，共41人。

c. 暑假育樂營：

- 7/19(一)~7/22(四)：個人品牌力夏令營：30人
- 7/26(一)~7/30(五)：職業體驗營：60人(週一~週四分AB班進行，週五合班成果展)

- 家庭教育：已於5/4(二)晚間6:30舉辦第三次課程，將於6/1(二)晚間舉辦最後一次課程。

主席提示：

國中宣導講座請各處室轉知組長，再和輔導室確認，請大家協助。

六、圖書館報告：

- 感謝校內相關人員配合，協助參與新北教甄相關業務，目前初試業已舉辦完畢。

七、人事室報告：

- 110年教職員工團體健康檢查業於110年5月5日(三)早上於本校2樓會議室辦理完畢。
- 110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至申請截止日(110年5月7日)，無教師提出申請。
- 票選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行政新莊分區代表，業於110年4月29日(四)早上9時至下午3時，在本校人事室票選，票選結果業已公告在本校3樓人事室公布欄。
- 教育局函以，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

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5.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於境外生產，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陪產假。
6. 教育部函以，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請陪產假。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是如有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主席提示：

1. 請各處室注意宣導的規定。
2. 有關代理導師職務支給規定，請訓育組跟導師宣導。

八、會計室報告：

1. 有關學務處-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95萬元及教務處-國教署補助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78.5萬元，尚未完成招標，囿於時限請積極趕辦俾利申撥經費。
2. 截至目前內控自評表未繳交者為學務處(教官室)，煩請儘速繳件。

主席提示：

轉知教官室繳交內控自評表。

九、秘書室報告：

1. 110學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請主任們回去提醒各組於本週五(5/14)下班前上雲端完成修改，俾便於5/18(二)主管會議提出討論後公告校網。
2. TVBS針對本校的繁星及適性發展課程專訪，已於5/6(四)上午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及相關特色課程老師的大力協助！待專訪影片出來，再轉貼給大家！
3. 5月份新莊區校長會議本校優良事蹟，煩請相關處室於今日中午前回傳給我彙整。感謝您的配合！

主席提示：

請大家協助提供本校優良事蹟資料。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9時50分。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余志賢

列席者：

出席人員：

秘	書	陳司樺
教	務	主
任		諸假
學	務	主
任		余志賢
主	任	教
官		試評
主	任	輔
導	教	師
		諸假
圖	書	館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王耀輝
人	事	主
任		李永中
會	計	主
任		吳志忠
		吳志忠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冠肺炎防疫小組 110.5.11 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高栢鈴	公假
秘書	陳司樺	陳司樺
人事主任	陳志榮	陳志榮
會計主任	梁素鳳	梁素鳳
教務主任	蘇秀玉	請假
教學組長	陳志煒	陳志煒
總務主任	宋永豐	宋永豐
事務組長	戴偉倫	戴偉倫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王耀輝
輔導主任	賴佑華	請假
學務主任	涂志賢	涂志賢
主任教官	左敦雲	試務
訓育組長	陳菟萱	公假
體育組長	楊翔燁	試務
衛生組長	熊家豪	公假
生輔組長	雷宏鈞	試務
活動組長	吳鴻雄	試務
護理師	劉冠麟	劉冠麟
護理師	龍鳳儀	留守
教師代表	陳金寅	公假
一年級導師代表	李宜璋	試務
二年級導師代表	陳筱甄	試務
三年級導師代表	繆正明	試務
家長代表	魏滌塵	